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子公司重大訴訟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2022年9月1日及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國聯民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國聯民生承銷保薦」，曾用名：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涉及重大訴訟。

近日，國聯民生承銷保薦收到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山東高院」)送達的《受理案件通知書》，現將相關信息公告如下：

一、訴訟的基本情況

一審原告李立群等1,618名投資者起訴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國聯民生承銷保薦、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15名一審被告的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普通代表人訴訟的基本情況及一審判決結果詳見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5日、2022年9月1日及2025年8月26日公告。

二、訴訟的進展情況

國聯民生承銷保薦已就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南中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近日收到山東高院送達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本次上訴具體情況如下：

上訴請求：判決撤銷濟南中院(2021)魯01民初1377號《民事判決書》中「被告國聯民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對本判決第一至三項確定的被告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務在5%範圍內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的判項，依法改判駁回李立群等1,618名原告對國聯民生承銷保薦全部訴訟請求。

上訴理由：國聯民生承銷保薦的行為不滿足證券虛假陳述侵權責任的多個構成要件，不應承擔賠償責任。

三、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次訴訟案件在二審期間，尚未判決。公司已根據一審判決情況計提預計負債，具體金額以年審會計師審計結果為準。本次計提預計負債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並基於謹慎性原則作出的會計處理，不構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諾承擔相關責任或放棄相關權利。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穩健，經營正常，該訴訟事項涉及金額不會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將及時披露案件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6年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及楊振興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陳興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